

#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9〕25号

四川蜀特炉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70897146X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涛

身份证号码：511023199211236213

地址：江油市李白大道宝龙广场对面

我局于2019年6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有生产痕迹，车间烘干炉无废气处理设施，现场未能提供环保相关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19〕25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于2019年7月12日提交听证申请书，要求撤销处罚。经研究决定，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



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肆拾万元（¥：40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1月28日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 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  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